

## 政令宣導

# 事業水污染防治法規認知

李澤民\*

## 摘要

依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八十三年調查資料顯示，事業廢水產生之污染量(以BOD計)佔各污染源總量之80.8%，為最主要污染源，因此事業廢水管制一直列為環保單位之重點工作。

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六十三年首次公布施行，並於七十二年第一次修正公布，八十年五月六日第二次修正公布，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亦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修正發布，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於八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使整體法規架構及條文規範更臻完備。在管制策略方面，已由過去的勤查重罰、被動改善及事後稽查等調整為查核違規、主動守法及簽證許可等事前管理與事後管制並重之管制方式，因此業者必須「誠實申報並自行舉證」、專業技師「據實查核並誠信簽證」及環保人員「查處違法並嚴懲不當利得」。本文謹就水污染防治法規對事業廢水管制之規定做一有系統整理，期能提供事業單位參考並進而主動守法，做好事業廢水改善工作，使我國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能兼籌並顧，不因事業廢水之排放而造成環境污染。

### 【關鍵字】

- 1.水污染(water pollution)
- 2.法規(regulation)

---

\*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第三科科長

## 一、須經許可之行為

新設事業需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可，始得設立或變更，既設事業需取得排放、貯留、稀釋等許可，始得從事該行為；同時對污染改善工程計畫書需經專業技師簽證。此一制度之建立，旨在藉由事前之審查許可及技師簽證，要求並協助事業設置功能足夠之污染防治設施，以有效處理廢(污)水。

依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須事先申請許可之行為有(1)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核可(2)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許可(3)稀釋或貯留廢水之許可(4)污水注入地下水體之許可(5)廢(污)水排放於土壤之許可(6)海放管之設置或變更之許可。其中污水注入地下水體之許可，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限於污水經處理至規定標準，且不含有害健康物質及為補注地下水源為目的，才得以個案申請核可，事業廢水排放在外；另廢(污)水排放於土壤之許可，以有機性廢水，且有廣大土地作為處理用地為要件，事業廢水能適用情況並不多；至於海放管之設置，受事業種類、排放地區及經濟效益等因素之限制，採用情況更少，因此不作進一步探討。以下僅就前三種許(核)可之規定，作較詳細之分析與整理。

### 1.1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可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經省(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其詳細規定分述如下：

#### 1. 應提出措施計畫事業之範圍與規模

依細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與環保署公告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範圍及規模之規定，經整理如下：

- (1)新設立之事業：其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50立方公尺以上者；或產生之廢(污)水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及酚類之一且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 (2)既設事業：屬前項新設立事業之規模，其水污染產生量或污泥產生量超過原排放許可證或暫時排放許可文件登記之百分之十以上；或其他原因須改進水污染防治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功能，並辦理變更登記者。

2.申請應檢具文件：請詳細則第十九條。

3.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內容：請詳細則第二十條。

(上二項之規範，環保單位已將之表格化，申請時，請向地方環保局索取並依格式填報即可)

4.審核依據：依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審核依據如下：

- (1)放流水標準對該類事業訂定之新設事業適用標準。
- (2)主管機關審定該事業所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3)水利主管機關對排入灌溉專用渠道訂定之水質標準。

## 1.2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許可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省(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後，始得排放廢(污)水」。其詳細規定分述如下：

1.許可種類及適用事業規模

- (1)排放許可證：事業規模屬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
- (2)暫時排放許可文件：非屬前項之事業。

2.申請時機

(1)既設事業（係指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前已取得設立或登記者）

- ①屬須設甲級廢(污)水處理技術員以上者，需在八十二年五月五日前提出排放許可證之申請。
- ②屬須設乙級廢(污)水處理技術員之工廠、礦場，需在八十三年七月一日前提出排放許可證之申請。
- ③屬須設乙級廢(污)水處理技術員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需在八十四年一月一日前提出排放許可證之申請。
- ④其餘既設事業，均需在八十二年五月五日前提出排放許可證或暫時排放許可文件之申請。

(2)新設立之事業（係指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後取得設立或登記者）

應於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準備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前，取得排放許可證或暫時排放許可文件。

## 4 事業水污染防治法規認知

### 3.申請應檢具文件：請詳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環保單位已將之表格化，申請時請向地方環保局索取並依格式填報即可)

### 4.審核依據

(1)提出之各項文件合於規定者。

(2)申請期間未受主管機關予以停工、停業或停止作為處分者。

(3)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申報廢(污)水處理或污泥處理狀況，或已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據實申報廢(污)水處理或污泥處理設施者。

(4)其他：

①須設置放流口及告示牌。

②有處理設施應設置獨立專用電表。

③違章事業須提出「功能測試檢測紀錄合格報告」。

④依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⑤設置功能足夠之廢(污)水處理設施。

⑥污泥經妥善處理與處置。

(④⑤⑥項如未符規定可以提出依限完成切結書替代)

### 5.變更登記規定

(1)一般性變更

此類變更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核發許可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2)與設施最大功能有關之變更

此類變更應於「開始進行變更」之九十日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泥處理變更計畫及相關之工程計畫，向原核發許可機關申請審查，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開始進行變更」，並依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事項變更。

### 1.3 賯留、稀釋許可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其詳細規定如下：

## 1.貯留、稀釋之定義

- (1)貯留：指將廢(污)水留置於池槽或其他容器內，其傾倒或水流流出為不連續，而實際最長之傾倒或流出間隔時間達一小時以上，且非屬一組二十四小時連續排放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中之處理單元者。
- (2)稀釋：指須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限值之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或污水，於未經處理前與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水或無須處理之水予以混合者。清洗原料、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廢棄物、動、植物或其他物品之每單位平均水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水量者，以稀釋論。

## 2.申請應檢具文件：請詳細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環保單位已將之表格化，申請時請向地方環保局索取並依格式填報即可)

## 1.4 技師簽證

依本法第十七條：「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於前項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得前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其詳細規定如下：

### 1.技師簽證應查核事項

依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

- (1)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
- (2)廢(污)水處理設計是否需經小型實驗，是否已取得必需之可靠設計參數。
- (3)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放流口設施設計之功能及計算，是否符合本法之規定。
- (4)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定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
- (5)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

## 6 事業水污染防治法規認知

- (6)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
- (7)事業自行取樣檢驗廢(污)水、污泥及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保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是否足以確保符合規定。
- (8)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

### 2.技師簽證之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必要文件應請技師簽證：

- (1)新設立事業於公告生效時間〔需設甲級廢(污)水處理技術員以上之事業：83年4月9日；需設乙級廢(污)水處理技術員以上之工廠、礦場：83年6月30日；需設乙級廢(污)水處理技術員以上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83年12月31日〕以後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審查及申請排放許可證時，所提交文件須經技師簽證。
- (2)屬需設乙級廢(污)水處理技術員以上之事業在公告生效時間（工廠、礦場：83年6月30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83年12月31日）以後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或污泥處理工程計畫書」代替「功能測試檢測記錄報告書」，申請「排放許可證」時，須經技師簽證。
- (3)屬需設乙級廢(污)水處理技術員以上之事業於公告生效時間（工廠、礦場：83年6月30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83年12月31日）以後因水污染防治措施功能不足，而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工程計畫」並於完成工程後提出「功能測試檢測記錄報告書」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時，均須經技師簽證。
- (4)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功能不足，經主管機關稽查發現違反，限期完成改善，而提出「改善工程計畫書」及申報完成改善提出「功能測試檢測記錄報告書」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時，均須經技師簽證。

## 二、紀錄申報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貯留廢水者，與採用廢(污)水處理設施、土壤處理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

者，應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情形與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及用電等紀錄。此一制度之建立，旨在藉由紀錄申報以瞭解污染排放情形，促使污染源自行改善污染防治設施並保持污染防治設施正常操作，以善盡社會責任，同時環保單位藉由申報及稽查處分電腦管制系統之建立，可彌補稽查人力之不足。其詳細規定分述如下：

## 2.1 申報紀錄之種類

- 1.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及用電紀錄。
- 2.事業廢(污)水檢驗測定紀錄。
- 3.事業廢(污)水貯留處理紀錄。
- 4.事業貯存經公告指定之物質監測紀錄。

## 2.2 申報紀錄之內容

- 1.每次處理之操作、用電及檢測紀錄之格式及項目。
- 2.依每次紀錄作成每日統計紀錄之格式及項目。
- 3.依每日及每次紀錄作成月統計紀錄之格式及項目。

(上二項之規範係為細則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有關記錄及申報之項目，環保單位已將之表格化，申報時請向地方環保局索取並依格式填報即可。)

## 2.3 申報頻率

依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申報頻率如下：

- 1.設有自動監測系統，且中央主管機關對自動監測項目，有連線作業規定者，依其規定。
- 2.廢(污)水採用排放於土壤，注入地下水體或以管線排放於海洋者，每二個月申報一次。
- 3.廢(污)水採用排放於地面水體者之申報頻率：
  - (1)屬應設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以上之事業，每二個月申報一次。
  - (2)屬應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事業，每四個月申報一次。

(3)屬應設置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事業，每四個月申報一次。

(4)屬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事業，每六個月申報一次。

## 2.4 取樣、檢驗之規定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進行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時，其檢驗測定，應委由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廢(污)水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依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應委託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廢(污)水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係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具自行檢驗測定能力者而言。其檢驗測定能力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註：在環保署自行檢驗測定能力認定有關規定尚未發布前，暫以依規定每月需檢測二次以上(含)之事業，提出依法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及其具備申報水質項目檢驗方法之必須設備等資料申請時，即暫予認定該事業具有自行檢驗測定能力。經暫予認定具有自行檢驗測定能力之事業，應於取得認定四個月內，提出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之檢驗測定品質保證及品質管制作業手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能繼續持有自行檢驗測定能力之認定，事業未於限期內提出檢驗測定品質保證及品質管制作業手冊者或所提作業手冊未能通過主管機關審核可或未依手冊執行者，則終止其原有自行檢驗測定能力之認定。〕

## 2.5 紀錄保存之規定（管理辦法第十六條）

- 1.廢(污)水處理設施裝置之獨立專用電表、流量計及其他主要操作參數量測設施，若非屬連續自動記錄者，操作期間應以紀錄簿至少每日記錄其累計用電度數、流量計讀數及其他度量一次。其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2.廢(污)水處理設施使用藥品及產生之污泥貯存清運，應按月統計並保存單據應至少保存三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三、排放廢(污)水之管理

事業廢水依水污染防治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本法第七條第一項）

2.廢(污)水處理所產生之污泥應經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本法第八條）

3.設置功能足夠之廢(污)水處理設施

(1)功能足夠處理設施應具備要件（管理辦法第八條）

①在設計及實際之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所產生最大污染負荷下，處理廢(污)水均能使放流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

②有能力處理生產或服務設施可預見之異常作業或暴雨突增之水量負荷。

③設施中易損壞而不易換裝部份有備份裝置，易損壞零件有備品庫存，使其調度備品修復或損壞修復時間不超過二十四小時。

④具獨立專用電表。

⑤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功能。

(2)為證明事業已設置「功能足夠之廢(污)水處理設施」，需做合格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檢測記錄報告書」來驗證檢測當時事業在達經常最大產能下，所產生廢(污)水經該廢(污)水設施處理後之放流水水質均能符合放流水標準。

(3)功能不足應採之措施

①事業自行發現未設置「功能足夠處理設施」時，應主動向地方環保機關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其相關之工程執行計畫、合約書」並於工程試車完成後，提出合格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檢測記錄報告書」。

②經各級環保機關查獲，並依法處分者，應於期限內向地方環保機關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改善計畫書（包括污泥處理計畫、試車計畫及功能測試計畫）及其相關之工程執行計畫、合約書」並於工程試車完成後，提出合格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檢測記錄報告書」。

4.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修之規定

(1)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應維持正常操作，定期依操作手冊及維修保養計畫書實施保養及適時維修，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記錄。對其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2)排放廢水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放流水標準」者，於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期間內，除仍應維持現有設施正常操作，對於必須拆除現有設施方能繼續施工者，應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3)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之處理（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①廢(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應即修復或啓用備份裝置，並採行包括減少、停止生產或服務作業量或其他等應變措施。

②廢(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符合下列規定者，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得不適用放流管制限值規定：

- 立即於故障紀錄簿中記錄故障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
- 於三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以電話或傳真報備，並記錄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
- 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操作或於恢復正常操作前減少、停止生產及服務作業。
- 於五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內容包括：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發生原因及修復方法、故障期間所採取之污染防治措施等有關之證據資料及防止未來同類故障再發生之方法）。

#### 5.放流口設置之規定

放流口係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依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廢(污)水之排放應以主管機關許可之放流口排放。放流口設置應符合之規定，依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整理如下：

- (1)設置於進入承受水體前之事業周界邊，並餘留供主管機關自周界外取樣之空間。但因實際空間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2)設置陰井者，應使陰井之水質充分均勻混合。
- (3)設計或實際最大日放流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累計型流量計測設備監測放流水量或以用水水表紀錄換算，其換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放流口應設置告示牌，其材質須堅固耐用，記載內容應包括機構名稱、放流口編號、實際最大日排放水量，新設告示牌之規格不得小於長三十二公分、寬十五公分，文字字體不得小於一・五公分見方。
- (5)告示牌應固定於取水樣地點旁，易於觀看之位置。
- (6)告示牌之材質須堅固耐用，例如採木質、鋁質、鐵質、不銹鋼等材質，標示文字須清晰可見，如有損壞、模糊不清，應及時更新。
- (7)告示牌之安裝應使其穩固，不致輕易移動。例如以鐵釘、螺絲釘固定告示牌之四角於放流口設施之壁面，或焊固於放流口設施上，或以材質堅固之豎桿一至二支固定於地面，再將告示牌固定於桿上，告示牌位置不得高於放流口處地面二公尺。
- (8)事業如有稀釋行為，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選擇於稀釋水進入前或稀釋水進入混合後之位置設置放流口。
- (9)未經許可之廢(污)水排放、貯留、稀釋、注入地下水體、土壤處理或未符規定之繞流排放，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罰外，其排放口及相關設施並應依主管機關之命令限制封閉、拆移。

#### 6.廢(污)水處理設施應設置獨立專用電表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廢(污)水處理設施應設置獨立專用電表，事業應於申領許可證(件)前完成廢(污)水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表之裝置。其設置應注意事項如下：

- (1)電表之選用應依廢(污)水處理設施電力負荷容量大小，計算電流量，選配符合中國國家標準之電表。
- (2)獨立電表應量測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全部用電量，電表規格須符合中央標準局之相關規定。
- (3)電表外應有透明視窗可密封之外殼，以供主管機關加以鉛封及查證用電讀數。
- (4)電表之進出電路應清晰明確，可沿線追查其中線路及所經路徑，並可查證無其他不明接入之用電。

(5)事業於申領排放許可證時，應檢具廢(污)水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表設置完妥之照片證明，主管機關應據以核發許可證。

(6)事業因現有配電系統無法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前設置獨立專用電表，而以具有自動控制量測記錄功能之設施，量測記錄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用電量者，可視同裝設獨立專用電表。

#### 7.依規定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

依本法二十一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一規定之精神，旨在藉由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並結合紀錄申報制度之推動，使廢(污)水處理設施保持正常操作，達到預期之處理功效。其詳細規定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整理如下：

(1)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如下表所示。（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

廢(污)水特性 及產生量 規模	排放有機物	排放有害物質
設專責單位	5,000CMD以上	1,000CMD以上
設甲級處理技術員	2,000CMD～5,000CMD	200CMD～1,000CMD
設乙級處理技術員(委託廢(污)水代 處理業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50CMD～2,000CMD (2000CMD以上)	200CMD以下 (100CMD以上)

註：(1)兩者同時具有者從其嚴。

(2)設專責單位需包括下列員額：一人為業務主管（甲級技術員），一人以上甲級技術員，一人以上乙級技術員。（設置辦法第三條）

(3)產生廢(污)水中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含量符合放流水標準者，不在第五條規定範疇內。

(2)應設置之檢驗儀器設備（設置辦法第七條）

①pH檢測設備。

②分析天平。

③SS檢測設備。

④BOD或COD測定儀器。

⑤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儀器。

(3)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應執行業務（設置辦法第十四條）

①釐定廢(污)水改善及管理計畫，並協調有關部門實施。

②協助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減輕污染源之質、量，並向負責人提供有關  
污染改善及管理之建議。

③管理、維護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正常操作。

④實施廢(污)水之質及量檢測，並作成紀錄。

⑤擬定並協調實施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之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

⑥廢(污)水排放及放流口之管理。

⑦廢(污)水處理資料之申報及管理。

⑧其他有關廢(污)水管理事項。

#### 8.緊急應變措施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所稱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依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係指下列情形：

(1)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或貯留設施意外洩漏，致廢(污)水未經處理而排放。

(2)廢(污)水產生設施之操作異常或事故產生大量廢(污)水，致超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之處理及貯留能力而直接排放。

(3)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事業發生災變，以水救難產生大量廢(污)水，未經處理而直接排放。

#### 9.總量管制規定

依本法第九條：「水體之全部或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省(市)主管機關應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以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

(1)因事業密集，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

(2)需特予保護者。

前項總量管制方式，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其涉及二省(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10. 其他應符合之規定

- (1) 放流水表面不得有浮渣或其他漂浮物。排放廢(污)水於排放管線底部或進入水體之附近形成可見之沉積污泥者，事業應自行清除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於期限內清除之。（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
- (2) 對於產生廢(污)之生產設施備有備用電力設備者，應有足供廢(污)水處理設施運轉之備用電力。（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 (3) 處理經許可貯留之廢(污)水、廢液時，於主管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執行查驗，或處理後之廢(污)水、廢液非以二十四小時連續排放者，應除記錄其操作時間、過程、操作參數及處理前後水質、水量及污泥量外，並將處理後之廢(污)水、廢液及產生之污泥適當標示後，貯留至主管機關查驗後，始得排放已處理之廢水及清運處理貯存之污泥。（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條）
- (4) 凡經許可稀釋廢(污)水者，得採下列方式之一，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查驗其管制限值：（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
  - ① 於稀釋水進入前設置放流口者，以放流口取樣檢查。
  - ② 於稀釋水混合後設置放流口者，以管制限值除以依設計或實際已達之最大日流量計算之稀釋倍數做為該放流口水質之管制限值。但溫度、氫離子濃度指數、透視度及大腸菌類不在此限。
- (5) 若事業廢(污)水納入已完成污水處理廠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取得污水下水道管理機構之聯接使用證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
- (6) 委託他人處理廢(污)水、廢液者，須於受託處理之事業依本法取得排放或土壤處理許可證後，始得輸送廢(污)水、廢液。（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
- (7) 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同類事業之廢(污)水，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廢(污)水者，其廢(污)水之輸送方式應以管線或溝渠為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管理辦法第九條）

(8)廢(污)水排放違反管制限值，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其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改善計畫者，其改善計畫中應包括檢討其違反管制限值之原因、水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本法及其相關規定之情形、並提出改善方法、步驟或進度。（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

#### 11.禁止行為之規定

- (1)不明排放管線之管制。（本法第十六條）
- (2)使用或產生之油品、化學品、廢棄化學品、廢液、清洗容器之廢(污)水、廢(污)水處理設施中取出之固體、濾渣、污泥或其他污染物應妥善放置、處理，不得任意棄置或排放於地面、水體。（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
- (3)廢(污)水處理設施裝置之獨立專用電表、流量計經由主管機關加鉛封者，不得擅予破壞。（管理辦法第十六條）
-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採廢(污)水繞流方式排放外，其餘廢(污)水均不得繞流排放：（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
  - ①緊急情形非以繞流排放不足以搶救人或處理設施、廢(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之情形，且於繞流排放發生後三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報告，並將繞流排放情形記錄於故障紀錄簿中者。
  - ②無繞流以外之適當替代方法，執行例行維護污染防治設備情形，且於實施維護污染防治設備十日前向主管機關報告者。

### 四、違反行為之處罰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處罰計有行政罰及刑罰兩種，茲分述如次：

#### 4.1 行政罰

- 1.按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
- 2.按日連續處罰。
- 3.停工或停業。
- 4.撤銷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其處罰條件及適用條文如下表

處罰條件	條文	處罰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而不符合放流水標準。	三十八	處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否則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撤銷其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污染未經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三十八	同上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未申請經審查登記獲得排放許可證。	四十二 四十四	處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否則按次處罰。
上述登記事項變更而未於指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而排放廢（污）水超過原登記事項或超過許可證有效期間仍繼續使用，或未於法定期間申請展延獲准。	四十二 四十四	同上
違反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	四十三	處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並通知限制補正或改善，否則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撤銷其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而違反之者	四十五	處新臺幣三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否則按日連續處罰。
事業貯存或稀釋廢水，未獲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前逕行為之。	四十五	處新臺幣三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否則按日連續處罰。
公民營事業負責人或使用人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之合法檢查或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之資料。	四十七	處新臺幣三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
事業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之虞而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或未遵行主管機關命令之防治措施。	四十八	處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必要時並得撤銷其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違法將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	五十	處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否則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撤銷其注入或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處罰條件	條文	處罰
事業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應設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措施，並設置監測設備予以監測，而未遵行者。	五十一	處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否則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貯存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依本法有申報義務而不申報者。	五十二	處新臺幣三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否則按日連續處罰。

## 4.2 刑罰

1. 有期徒刑。
2. 拘役。
3. 科罰金。
4. 拘役併科罰金。

其處罰條件及適用條文如下表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者，依本法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而未採行，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	三十二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同上因而致重傷者。	三十二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三十三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事業無排放許可證且其排放廢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	三十四	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	三十五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工或停業之命令。	三十六 (一)	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負責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上述之罪。	三十七	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 五、環保單位之查核管制

水污染防治工作已由過去主管機關採「全部事業均列管」、「不定期稽查」及「違規受處分並強制改善」等管制方式，改為「全部事業採階段性列管」、「主動申報資料」及「自行舉證改善完妥」等管理制度，對過去已實施近二十年之水污染防治法，在政策上實屬一大轉變。例如：為讓業者主動配合水污染防治法規之改善，由過去藉由環保人力勘查方式稽查業者，調整為主動告知業者法規規定、應盡義務責任、不合規定者由業者自行選擇解決方式並立切結書，祇要業者有誠心改善，政府將給予適當改善期限。因此藉由環保單位所進行之許可履行查核、廢(污)水處理設施設備及操作查核、廢(污)水排放水質水量查核及檢驗室品保品管查核、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定查核，並配合協談制度與稽查管制工作，將視為落實整體事業廢水污染防治成效之重要一環。

### 5.1 查核

- 1.許可履行查核：包括許可登記事項查核、紀錄保存及報告評估與工程進度之查核。
- 2.廢(污)水處理設施設備及操作查核：包括廢(污)水處理設備之運作紀錄及故障報備紀錄之查核。
- 3.廢(污)水排放水質水量查核及檢驗室品保品管查核：包括放流水水質應符合放流水標準、放流口應符合規定及檢驗室品保品管等之查核。
- 4.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查核：包括主管機關進行處理設施之功能評鑑及業者應提出之改善計畫書或具體改善措施說明等之查核。

### 5.2 協談

對初次須訪查之事業，於勘查後應向負責人說明查核所見問題，請其澄清疑點，並提示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規定，違法處分之嚴厲性，請事業單位限期改正不當措施，需工程者並限期提出工程計畫書及功能測試報告書。

### 5.3 稽查管制

凡經過「事前查核」、「與事業協談」、研判「事業已知悉有關規定且無主動改善意願」，並已確定「事業不合格後之處分與後續管制策略」後，則應採取樣送驗之行動。不合格者，則視不合格之情形屬於「無設備或功能不足而須進行工程」、「故障須修復」、「操作不當須調整」、「暗管偷排、不操作或溢流須立即改善」或「未記錄操作、用電量及放流水檢驗情形或記錄不實、欺騙須立即改正」等五種情形之一或二種以上，由主管機關進行進一步協談或採取嚴厲之處分措施。其稽查重點包括：

- 1.主動守法之事業，如不配合通知書作業主動申報之事業、應申請而不申請許可之事業、處分後未改善之事業。
- 2.污染量較大或污染性較高之事業，如石化、化工、電鍍、造紙、染整及畜牧業等。
- 3.違反情節較嚴重者，如未申請排放、貯留、稀釋許可、不操作而偷排、故障不報備、不記錄操作、用電量及放流水檢驗結果，以及功能不足須進行工程之事業。

## 六、結語

水污染問題因與民眾切身相關，更是近年來環保重大糾紛的抗爭環結，因此全力做好水質保護，落實廢水管制工作，確保水資源之清潔，是當前政府的重要施政目標。新修正的水污染防治法及環保單位的執行方法調整，已提供事業開拓新的企業形象及建立新的企業文化一個大好的機會。期望環保單位與事業由對立走向合作，共同拯救污染的河川、海洋以及數不盡的以水為生的生靈。

## 七、主要法規

- 1.水污染防治法
- 2.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 3.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
- 4.放流水標準
- 5.事業或污染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
- 6.公告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事業之分類、定義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7.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工廠、礦場部份）
- 8.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部份）  
(以上法規之條文，請詳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三年十月編印之「水污染防治法規」，若有需要，請就近向縣市環保局索取。)